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朱永平）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22年度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年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6次董事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年度，本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很多合理化建议，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在会议过程中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故对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对重大事项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与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22年3月11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公司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等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担保情况、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2022 年 6 月 24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对公司聘任财务总监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2 年 8 月 18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等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 对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履职情况

为积极推动公司日常经营决策工作，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在审计机构进场前、后加强了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督促其按计划进行审计工作。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2022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维护审计的独立性，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

四、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和治理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情况。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关注可能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事项，关注行业形势及外部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对公司对外投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重大事项进行调查，认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

3、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在2022年度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五、 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及监管机构组织的各种培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特别是中国证监会、湖北证监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台的相关规定，加深了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性、必要性的认识与理解，提高了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能力，增强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 其他工作情况

- 1、2022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2022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22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股东赋予本人权利的各个方面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发挥个人专长，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提供了有价值的参考意见。

独立董事：朱永平

2023年4月22日